

城中村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县(市)评价得分	省辖市评分(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1	资金筹集	5	市县财政利用现有渠道做好经费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城中村改造项目支出的(3分),属于政府投资的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2分)。		
		资金分配	2	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辖区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		
		预算执行	14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10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9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低于70%的,在指标得分8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10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	24	项目库储备	15	城市人民政府开展城中村改造摸底调查,摸清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等情况,明确城中村改造范围(3分);建立城中村改造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同步录入改造方案(3分),明确征收补偿方案(3分),制定改造资金平衡方案(3分);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3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县(市)评价得分	省辖市评分(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产出效益	55	年度计划完成率	15	拆除新建项目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数量以及整治提升项目启动改造户数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改造户数,且安置住房实际开工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5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落实城中村改造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10	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建立跨部门、多层级工作机制(1分),出台落实城中村改造的实施意见或具体操作办法(1分),编制城中村改造规划计划(1分);项目启动前充分征求村民意愿,切实保障村民合法权益,未发生重大舆情(1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实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2分);将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2分)。市人民政府将城中村改造工作纳入考核(2分)。		
		工程质量	8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8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8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	5	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5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逾期未建成、群众未按时回迁安置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县(市)评价得分	省辖市评分(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产出效益	55	经验推广	2	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得2分；在全省工作会议上交流典型经验的，交流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推广城中村改造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省级相关部门推广或在省级新闻媒体上报道的，每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8	是否开展满意度测评（2分）；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6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